

关于 2025 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展览展销资金 第二批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正文	1-7
二、附表：2025 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览展销资金第二批活动的 2 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策信泓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XH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 50 号红松大厦 A 座 11C

邮 编：518040

电 话：(0755) 83842303 83842203

传 真：(0755) 83842203

Http:// www.chinacso.cn/



深圳策信泓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XH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 50 号红松大厦 A 座 11C

电话：(0755) 83842195 83842203 [Http://www.chinacso.cn/](http://www.chinacso.cn/)

策信泓业专审字【2025】第 1201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吉星公司”)申报的 2025 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览展销资金第二批 2 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深圳海吉星公司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深圳海吉星公司申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览展销资金使用操作规程(第二次修订)》的要求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核、检查、分析、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运营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郑英鹏，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667069938Q，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 1 号，为深圳国有上市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的开办与管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农产品的加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农产品的仓储与物流（由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肉类、禽肉、蛋及水产品、干货、冻品、粮油制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奶制品、茶叶、饮料、调味剂、酒类产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花卉、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消费帮扶中心基本情况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是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由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属于深圳市重点打造面向全国的消费帮扶中心，于2020年1月18日开始运营，兼具对口地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展示展销、电商集合、产品发布、交易洽谈、数据集成等功能。

二、本次审计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范围涉及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组织实施的2个项目，各项目概况及完成情况如下：

（1）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天虹”商超推介活动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携手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至11月期间共同举办了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天虹”商超推介活动，活动旨在通过搭建展销专区、制作宣传物料、策划主题活动及直播带货等多元化形式，在天虹渠道推广消费帮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对口地区产业发展。

展览展销活动举办方面：11月21日在宝安天虹购物中心举办“心选乡源，自有新生”乡村振兴主题活动开幕式暨3天市集展销会，现场集中展销深圳消费帮扶“百强好产品”、深圳对口地区产品、圳品、全国832个脱贫县特色农产品等；同期开展“品质生活月”融合推广活动，通过品鉴会、快闪活动等形式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渠道建设方面：**在线下门店设置帮扶产品专区、专属标识与展板；在线上天虹APP、小程序建立“助农专区”，并构建了包含天虹助农视频号、小程序直播等多平台的直播矩阵，开展定期与溯源直播。**宣传推广方面：**

线上开设“圳兴乡村好物”专区，通过天虹公众号推文、企微朋友圈、线上平台资源位及私域流量进行多渠道宣传；助农视频号以“一乡一品一故事”形式推广。

此项活动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一是**促进了消费帮扶产品在天虹渠道的销售增长。截至 2025 年 11 月，天虹实现消费帮扶产品销售 1.65 亿元，同比增长 1292 万，增长率 8.5%。**二是**拓展了消费帮扶产品的销路，提升了帮扶产品市场认可度。截至 11 月，天虹已组织溯源直播和本地直播 30 余场。此外，天虹助农视频号，以“一乡一品一故事”为创作点，推广商品背后的故事，2025 年观看量破百万。**三是**有力助推对口地区可持续发展。天虹采取产地直采、基地直供等模式，拓展帮扶产品品类和产地来源。例如，通过长宏农业直采广西资源山地沃柑，通过天虹的头部供应链直采广西百色芒果等特色农产品。此外，天虹还将部分优质农产品纳入自有品牌帮扶体系。例如，与赣州当地的伟馨农业合作直供“天口味”赣南脐橙。上述产品均成功入选深圳市消费帮扶“百强好产品”。

（2）消费帮扶产品产销对接与市场分析项目

此项目旨在通过开展推进消费帮扶展销展览活动、企业产销联动、农产品出口分析建议等工作，探索拓展消费帮扶渠道，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摸清深圳消费帮扶工作现状，挖掘稳定订单资源，分析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推动我市消费帮扶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联动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于 2025 年 11 月开展消费帮扶产品产销对接与市场分析项目：**一是**累计组织动员好生活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等 60 余家企业积极参与消费

帮扶。组织 10 余家企业参加第四届赣南脐橙国际博览会，实现采购超 2000 万元；组织 10 余家龙头企业参加 2025 信丰脐橙深圳品牌推广会，其中鑫荣懋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采购脐橙 1653.3 万元；发动超 53 家企业在“圳帮扶”平台纳统，累计录入金额超 165 亿元。二是组织 2 次赴对口地区产销对接活动。赴汕头龙湖区，促成共建约 630 亩蔬菜种植示范基地；赴陆丰市、汕尾市，促成共建 300 余亩蔬菜种植基地，累计投资 250 万元。三是完成我市农产品出口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30 份，问卷回收率达 100%，根据调查摸底结果形成《农产品出口展销情况分析报告》，包含境外展销地区、出口销售量、需求、遇到的堵点痛点以及工作建议等。同时根据项目需求，与深圳市金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对接，推动芒果、茄子、脐橙等农产品出口累计 2000 吨，出口额 15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计划批准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议通过《2025 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资金使用计划》，委托深圳海吉星公司承办该资金使用计划中的 2025 年消费帮扶展销展览活动，相关活动实施费用均以预算金额为上限，此次审计涉及其中 2 个活动项目：

1. 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天虹”商超推介活动，项目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2. 消费帮扶产品产销对接与市场分析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198,000.00 元。

（三）运营单位申请资金补助情况

2025 年 5 月 11 日，深圳海吉星公司党委 2025 年第七次党委会

审议通过 2025 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活动立项，活动费用由深圳海吉星公司先行垫付，活动开展完毕后由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根据审定金额在“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资金”中予以补贴。深圳海吉星公司本次共计申请的项目补助金额为 637,000.00 元。

1. 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天虹”商超推介活动，项目申请资金补助 440,000.00 元。

2. 消费帮扶产品产销对接与市场分析项目，项目申请资金补助 197,000.00 元。

三、审计结果

深圳海吉星公司本次申报的 2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销展览资金使用操作规程(第二次修订)》的要求。

深圳海吉星公司本次申报的 2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648,000.00 元，申报的项目补助金额为 637,000.00 元，经审计，项目审定金额为 612,094.34 元，核减金额 24,905.66 元，核减原因为相关支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深圳海吉星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了增值税进项抵扣，相关发票的增值税金额不构成项目成本。详见下表 1:

表 1: 活动项目审定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金额	申报补助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1	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进天虹”商超推介活动	450,000.00	440,000.00	24,905.66	415,094.34
2	消费帮扶产品产销对接与市场分析项目	198,000.00	197,000.00	0.00	197,000.00

序号	项 目	预算金额	申报补助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合计	648,000.00	637,000.00	24,905.66	612,094.34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深圳海吉星公司申报的本报告相关的2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2025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览展销资金第二批活动的2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深圳策信泓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 国 · 深 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表：2025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展览展示销售资金第二批活动的2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申报补助金额	实施内容	实施方	凭证号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发票日期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原因
1	2025年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好产品“进天虹”商超推介活动	450,000.00	440,000.00	搭建布设、物料制作、活动策划、直播推广等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001	450,000.00	450,000.00	2025.11.26	450,000.00	2025.12.1	24,905.66	415,094.34	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小计		450,000.00	440,000.00									24,905.66	415,094.34	
2	消费帮扶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市场分析项目	198,000.00	197,000.00	整体策划、组织动员、数据调查、资料编辑汇总等	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512-0002	197,000.00	98,500.00	2025.11.24	197,000.00	2025.12.1	0.00	197,000.00	
小计		198,000.00	197,000.00									0.00	197,000.00	
合计		648,000.00	637,000.00									24,905.66	612,094.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7876A



名称 深圳策信泓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娜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六路50号红松大厦A座11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2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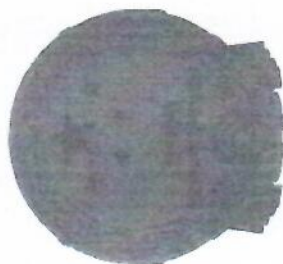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策信泓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杜娜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六路 50 号红松大厦 A

座 11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